

证券代码: 836493

证券简称: 和信瑞通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于2018年2月2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于2018年3月9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3月5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次一转让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拟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5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就终止挂牌事项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增加停牌事项,该事项的暂停转让日为2018年3月16日,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

公司增加停牌事项后,预计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6月15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